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2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同时，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在玉溪市华宁县实施，为方便当地管理，变更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宁鸿翔"），同时对华宁鸿翔进行增资。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实际缴款出资，且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宁鸿翔、募集资金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2月27日，华宁鸿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3,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07	3.75-3.85	2019.7.11	2019.10.9	是	2,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3	3.45-3.55	2019.7.23	2019.8.23	是	3,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3	3.65-3.75	2019.7.23	2019.10.21	是	5,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7	3.35-3.45	2019.8.26	2019.9.25	是	1,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27	3.60-3.70	2019.8.26	2019.11.26	是	3,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45	3.60-3.70	2019.9.26	2019.12.26	是	1,000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62	3.60-3.70	2019.10.10	2020.01.08	是	3,000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76	3.60-3.70	2019.10.22	2020.1.20	是	5,000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97	3.60-3.70	2019.11.26	2020.2.23	是	3,000
10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08	1.40-3.50	2020.1.20	2020.4.10	否	3,000
1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15	1.40-3.50	2020.1.20	2020.4.18	否	5,000
合计								34,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合计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37,000万元（包含本笔理财3,000万元），剩余额度63,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2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2月27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40,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6日，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77	3.60-3.70	2019.10.21	2020.1.20	是	20,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4	3.60-3.70	2019.10.30	2020.2.1	是	25,000
3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86	3.60-3.70	2019.11.4	2020.2.4	是	10,000
4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195	3.40-3.50	2019.11.25	2019.12.25	是	15,000
5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0	3.60-3.70	2019.11.28	2020.2.27	是	15,000
6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19-207	3.40-3.50	2019.12.12	2020.1.12	是	1,000
7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03	1.40-3.50	2020.1.8	2020.4.8	否	15,000
8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14	1.4-3.55	2020.1.21	2020.4.20	否	20,000
9	浦发昆明分行	保证收益	2020-020	1.15-3.55	2020.2.11	2020.5.11	否	35,000
合计								156,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96,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金额40,000万元），剩余额度4,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28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低、流动性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044,616.84	2,102,002,329.95
负债总额	535,234,092.92	603,376,583.92
净资产	1,591,810,523.92	1,498,625,7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1,643.46	125,622,757.3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16%，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32.6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2月28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6,000	927.39	14,000
合计		20,000	6,000	927.39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1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陈秀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号）。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总股本159,099,200股的比例为5.41%）。因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650,000股，所以自2019年12月6日起公司总股本由159,099,200股增加至159,749,2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号）。鉴于总股本的变化，上述减持股份8,6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来的5.41%降至5.3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秀明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30日	13.87	1,587,620	0.9938
合计				1,587,620	0.993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股数量	33,129,673	20.7386	31,542,053	19.7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704	4.4393	6,694,798	4.1908
	高管锁定股	26,037,969	16.2993	4,847,255	15.5539
陈秀清	合计持股数量	195,000	0.1221	195,000	0.1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00	0.1221	195,000	0.1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及陈秀清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股东、董事陈秀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012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7,859,098.10	966,018,469.25	-3.95
营业利润	63,082,714.07	47,371,778.86	33.17
利润总额	67,647,837.00	53,816,340.38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63,880.80	42,732,482.97	1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6%	6.85%	1.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1,455,955.58	1,827,421,158.35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8,951,305.51	607,583,189.60	5.16
股本	159,749,200.00	122,980,000.00	2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0	4.94	-19.0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63,082,714.07元，同比上升33.17%，主要原因系(1)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节能供热投资及节能技术改造，充分挖掘设备及系统的潜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随着"智能供热节能控制系统"、"分时分区控制系统"、"供热管网控制优化系统"、"烟气余热回收"等多项节能技术的应用，能源成本有所下降；(2)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成本支出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使总成本下降所致。总资产2,021,455,955.58元，同比增长10.62%，主要原因系2019年4月发行"首创华通热力居民供暖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股本159,749,200.00元，同比增长29.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使股本增加。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9,434.48	2,213,531.14	-4.70%
营业利润	390,476.79	396,245.05	-1.46%
利润总额	390,113.39	398,535.66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857.03	255,609.51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72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2.06%	-2.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045,867.41	5,365,012.81	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96,951.69	2,421,778.59	11.36%
股本（股）	3,778,079,704	3,778,079,70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384	6.4101	11.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09,434.48万元，同比下降4.70%；利润总额390,113.39万元，同比下降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857.03万元，同比下降6.55%；基本每股收益0.63元，同比下降12.50%。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能源板块发电利用小时同比有所降低所致。

2.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045,867.41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96,951.6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1384元，比上年末增长11.36%。

上述项目与上年末相比实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对山西三家发电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因素综合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20,990,073.01	2,197,458,673.79	19.27%
营业利润	385,895,941.65	587,417,699.61	-34.31%
利润总额	375,441,989.57	591,190,210.93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154,513.85	446,473,039.19	-3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71	0.3458	-2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6.17%	-2.0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1,899,625,247.08	11,363,749,429.74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0,302,248.47	7,464,720,084.44	3.29%
股本	1,244,062,083.00	1,262,230,125.00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977	5.9139	4.80%

注：以上内容均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2,620,990,073.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7%；营业利润385,895,941.6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31%；利润总额375,441,989.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154,513.8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品业务稳中有升，但是钾肥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氯化钾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同时，并购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公司产生的有关商誉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值。

2、财务状况说明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11,899,625,247.08元，比期初增长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710,302,248.47元，比期初增长3.29%。主要是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量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经核查，马量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亦未曾受过监管机关的处罚。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马量，男，1975年3月生，工学学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卡森置业有限公司总建筑师，浙江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建设与前期部总经理。2019年进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马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马量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马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马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马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9,214.77	157,590.32	39.10
营业利润	16,312.95	13,796.03	18.24
利润总额	17,515.37	14,154.63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0.87	10,265.83	2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8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1%	14.98%	1.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0,176.96	199,697.21	6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804.28	74,519.83	41.98
股 本	40,866.00	36,777.00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03	27.59

注：以上数据根据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9,214.77万元，同比增长39.10%；营业利润16,312.95万元，同比增长18.24%；利润总额17,515.37万元，同比增长23.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0.87万元，同比增长28.40%。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新增中标合同，拓展了淮安市、沧州市、韶关市、阜阳市、铅山县、上饶市、定远县、佛山市、中山市、汕头市等业务区域，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项目营运水平，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财务状况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30,176.96万元，同比增长6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5,804.28万元，同比增长4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同比增长27.59%。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无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